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
局地方政府专项债财政评审资料编制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代理机构：安阳惠民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9 -
2. 《磋商文件》	- 10 -
3. 《响应文件》	- 12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
5. 《响应文件》的磋商	- 15 -
6. 评审	- 15 -
7. 授予合同	- 16 -
8. 验收	- 17 -
9. 付款	- 17 -
10. 其他	- 17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惠民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委托，就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地方政府专项债财政评审资料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地方政府专项债财政评审资料编制项目

1.2 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2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49.6 万元

1.5 采购需求内容：为项目提供综合咨询服务，按照财政部及河南省关于新增专项债券信息披露要求，针对 3 个专项债券项目牵头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财政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筹备工作开始至项目申报完成为止。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报名时间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安阳惠民投资有限公司（安阳市夷大街和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高新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215 房间）。

3.2、报名时另需携带：

3.2.1 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2.2 非单位负责人（非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09：00。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安阳惠民投资有限公司开标厅（安阳市夷大街和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高新区建筑业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09：00。

5.2 开启地点：安阳惠民投资有限公司开标厅（安阳市夷大街和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高新区建筑业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招标项目的小微企业投标单位，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王港

电 话：13949095227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

采购代理机构：安阳惠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阳 李佳豪

电话：18037281386 16691580599

地址：安阳市夷大街和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高新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2 标段划分及其服务期：

项目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服务期	控制价	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地方政府专项债财政评审资料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自筹备工作开始至项目申报完成为止	49.6 万元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采购要求下的服务报价，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管理费、交通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财务顾问费、承销费、管理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单位的实力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高于前次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评定其为无效响应，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1.3.3 如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磋商文件有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条文规定执行。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及标段内容（范围）：

2.1.1、机构会同项目单位筛选、梳理符合条件的专项债项目。

2.1.2、牵头完成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安阳国家高新区大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技术服务。

2.1.3、提供项目单位所需其他与专项债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2.1.4、质量：合格（资料取得省财政厅专家评审通过，即可视为合格）。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响应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4	质量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本采购项目所参照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3.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本采购项目所参照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4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7.3	偏差	无偏差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壹份。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7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牢固装订成册。
4.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不接受未参与的供应商的质疑），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付款	项目专项债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财政厅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通过第一个支付合同金额的33%，通过第二个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66%，全部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0	其他	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每个供应商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的人数不应超过2人。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	--------------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并将修改补充书以公告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代理机构可在必要、可行时，以其他方式通知已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媒体（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2.3.4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履约承诺书

(9) 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0) 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填写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后。

3.6 响应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3.7.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8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7.9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修改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印章。

3.7.10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11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3.7.1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U盘**应分开包装应分开密封包装，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箱>密封，在每个密封文件袋<箱>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响应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每个密封文件袋<箱>袋上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年 月 日）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4.1.2 为保证《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无启封泄密情况及《响应文件》开启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有可能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情况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派专人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及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

4.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的磋商

5.1 《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每个供应商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的人数不应超过2人。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2 《响应文件》磋商程序

5.2.1 《响应文件》磋商前由采购人代表及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是否启封、有无泄密情况，并由主持人现场征询各供应商意见。

5.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对此过程无异议。

5.2.3 在《响应文件》开启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除磋商文件有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条文规定执行。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采购人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6 合同补充变更

7.6.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验收

合同期限内，采购单位对成交单位进行验收，满足采购所有工作的需求达到合格则视为验收合格。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成交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是否提供及有效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6项规定
		供应商代表人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程度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 <u>10 分</u> 信誉标: <u>50 分</u> 服务方案: <u>30 分</u> 服务承诺: <u>10 分</u>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1) 投标报价分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信誉标 (50 分)	政府专项债业绩 (2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专项债务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加 4 分, 最多得 2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人员配备 (20 分)	政府专项债服务专业人员: 在 1 名专项债专业服务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人员配备中有 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 律师执业证书, 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等证明文件、相关人员劳动合同、2024 年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最多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与人员配备中不重复计算得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财政厅评审专家 (5 分)	人员配备中是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专家的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提供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截屏, 需显示姓名及工作单位)
服务方案 (3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 (5 分) a、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及可操作性

		强的得 5 分； b、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得 3 分； c、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5 分） a、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b、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得 3 分； c、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计划（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备计划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5 分） a、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b、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得 3 分； c、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风险控制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风险控制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5 分） a、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b、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得 3 分； c、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5 分） a、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b、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得 3 分； c、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服务时间保证措施（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时间保证措施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5 分）

	分)	a、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b、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得 3 分； c、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接到采购人业务通知后 2 小时内上门对接业务的得 5 分 (2)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服务咨询热线的得 5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说明	技术评审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信誉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所有得分项汇总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备注：本次评审整个过程无需提供原件，各供应商需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招标期间对有存疑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核查其证件的真实性。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实地核实成交人响应文件所述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已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顺延次第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者优先；当总报价相同、信誉得分相同时，按照服务承诺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控制价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的，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响应单位签收；无效响应供应商拒绝签收的、磋商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响应供应商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第一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指定地点等候质疑，并随身携带其居民身份证供查验。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单位所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所附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附信誉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所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则采取随机抽签方式。

3.6.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成交人：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惠民投资有限公司__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_____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

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_____项目专项债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财政厅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正本（副 本）

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函
- （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履约承诺书
- （9）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0）服务承诺
-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启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期	自筹备工作开始至项目申报完成止		
质量	合格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_____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填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十、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

十二、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